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先行调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神州长城")、公司全资 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神州国际")及控股股东收到广东 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(2018)粤 03 民初 2535 号的《民事起诉 状》(具状人: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,以下简称"浦发银行")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(2019)粤 03 诉前调 1 号的《先行调解通知 书》(具状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,以下简称"民生银行")等 相关文书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关于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(2018) 粤 03 民初 2535 号
- 1、案由: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- 2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: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,负责人:刘凌

注所地: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1、2、25、26 层

被告一: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: 陈略

注所: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葵鹏路 26 号

被告二: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: 李尔龙

注所: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2号

被告三: 陈略

被告四:何飞燕

3、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状请求

2017年5月28日,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《融资额度协议》,约定向公司 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,同日,神州国际、陈略及何飞 燕为上述融资额度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向浦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。2017 年 8 月 29 日,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浦发银行向公司发放了一笔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,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。目前该笔债务已逾期。

根据原告浦发银行出具的《起诉状》,原告请求: 1、判令神州长城立即向 浦发银行偿还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、罚息和复利; 2、判令神州国际、陈略、何飞燕对神州长城上述贷款本息债务向浦发银行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; 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神州长城、神州国际、陈略、何飞燕承 担。

- (二) (2019) 粤 03 诉前调 1 号
- 1、案由: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- 2、诉讼当事人:

原告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,负责人:吴新军

注所地: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 1-11、16-22 层

被告一: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,法定代表人:陈略

注所: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葵鹏路 26 号

被告二: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,法定代表人:李尔龙

注所: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2号

被告三: 陈略

3、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状请求

2018年9月8日,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约定给予公司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,期限不超过10个月。同日,神州国际与民生银行签订《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》及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,陈略与民生银行签订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,均为《综合授信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上述合同签订后,民生银行根据双方签订的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及《商业汇票贴现协议》约定,于2018年9月8日向公司发放人民币8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15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。公司未能按时还款遂被原告提起诉讼。

根据民生银行出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,原告请求: 1、请求判令神州长城偿还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人民币 8500 万元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及流动资金贷款逾期利息及罚息 1640930.72 元; 2、请求判令神州国际、

陈略对神州长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3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

二、案件的判决情况

以上案件均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案件

经查询,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一案[(2018)川 01 执 1953 号],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出具的(2018)川成蜀证执字第 756 号债权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已产生法律效力,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2070 万、利息460655.5 元、违约金 207000 元以及承担公证费 41000 元。截至公告日,公司未收到该执行裁定书。

四、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主要诉讼、仲裁事项

序号	案由	案号	诉讼请求	涉案金额
1	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2018 京中信执 字 01815 号	2018年11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(2018)京0108执17594号,强制执行:1、代偿款:人民币柒佰叁拾陆万壹仟零捌元贰角贰分(7361008.22元)2、罚息:自2018年10月31日至偿款还清之日,已欠付的代偿款为基数,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。	736.1 万元
2	揭阳方圆石材有限公司	(2018)穗仲案 字第 31612 号	1、支付石材货款 3343649.45 元; 2、支付违约金 1399623.93 元; 3、支付律师费 15 万元; 4、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。 5、如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未支付款项,被申请人应于 5 日内向合生集团出具《代扣代缴委托书》,由合生集团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。	489.33 万元
3	绿美艺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	字第 4530 号	1、请求支付本金 9326091.27 元及违约金 4797499.61 元,共计 14123590.88 元; 2、承担仲裁费。	1412.36 万元
4	上海迪生木业有限公司	(2019)浙 0903 民初 9 号	1、支付工程进度款 2199680.45 元; 2、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(以 2199680.45 元为基数)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; 3、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。	219.97 万元
	合计			2857.76 万元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主要诉讼、仲裁事

项。

五、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,公司就上述债务事宜正积极沟通以寻求解决方案,上述债务预计可能 影响公司当期损益,具体金额将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案件的后续进展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(2018)粤 03 民初 2535 号;
- 2、民事起诉状(2019)粤03诉前调1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